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35號

原告 黃純美

被告 劉源隆

0000000000000000

富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陳立程

上列被告劉源隆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壠交簡字第653號），
經原告黃純美對被告劉源隆及富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
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

法 官 鄭朝光

法 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